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5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简称:2026-002),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贵溪工控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溪工控”)(融资租赁设备买方)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华盛恒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华盛”)、(融资租赁设备承租方)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3,136万元及相应违约金;请求判令买方与承租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已于2023年10月21日解除;请求判令担保人——恒力盛泰(厦门)石磊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盛泰”)、厦门华恒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恒”)、蔡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后续庭审过程中,贵溪工控增加了要求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承租方)履行回购义务的诉讼请求。  
一审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贵溪工控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1.江西华盛恒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恒力盛泰(厦门)石磊科技有限公司  
3.厦门华恒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蔡黎(自然人)  
5.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案件已经开庭审理,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  
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江西华盛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3,136万元;  
(二)由被告江西华盛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7.25万元;  
(三)被告恒力盛泰、厦门华恒对被告江西华盛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在租金3,000万元及应付违约金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恒力盛泰、厦门华恒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西华盛追偿;  
(四)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3,136.01万元;  
(五)原告对江西华盛根据《补充协议》向原告增加并办理了担保登记的项下的担保设备(抵押金额,249.96万元)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确定违约责任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如果原告依据上述第(五)项实现优先受偿的权利或被告江西华盛、恒力盛泰、厦门华恒、公司任何一方履行了上述判决书主文中相应的给付义务,则其他当事人相对于原告相应的给付义务予以免除;  
(七)驳回原告贵溪工控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八)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合计27.04万元,由被告江西华盛、恒力盛泰、厦门华恒、公司四单位共同负担18.74万元,原告负担8.30万元。  
有关诉讼及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一审判决后,公司提出了上诉。请求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第四项、第六项;改判本案:一、案件受理费变更,保全申请费由被上诉人贵溪工控、原告被告江西华盛、恒力盛泰、厦门华恒承担;二、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贵溪工控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19.86万元,由上诉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19项、累计涉案金额1,006.0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的诉讼、仲裁案件2项,累计金额171.30万元;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17项、累计金额834.76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小额买卖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2,665.6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51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根据中国证券信息网显示,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为304.35,市净率为2.53,均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行业平均值(19.20/1.45)。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3.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推进。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程的加速以及电力现货市场进入连续试运行阶段,新疆区域新能源装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导致国内电力市场能力相对不足,短期内新能源电力利用率呈现下降趋势,对新能源企业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压力。  
4.2025年半年度、2024年半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04.133万元、9,105.447万元、895.17万元。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0万元至8,000万元,较2025年同期增长57.026%—79.638%,较2023年同期有所下降。2025年上半年业绩虽然较好,主要系收益新能源发电补贴回款增加后,账龄增加及发电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26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大幅改善,主要受益于联营企业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所属“融电外送”三通道发电项目陆续并网投运,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报告期内收到新能源补贴回款7,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905万元,相应冲回信用减值损失2,015万元。  
5.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资源发电补贴款余额约为31.35亿元(未经审计)。国家可再生资源补贴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资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资源发电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的政策性补贴,该补贴资金由国家可再生资源发展基金发放,补贴资金回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运营的新能源发电补贴共15个,其中7个项目未纳入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单;另有9个项目正在按要求可再生资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目前全国范围内补贴审核及核查工作尚未结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开市交易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书面问询等方式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本开市重大事件。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关于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已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根据中国证券信息网显示,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为304.35,市净率为2.53,均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行业平均值(19.20/1.45)。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3.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推进。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程的加速以及电力现货市场进入连续试运行阶段,新疆区域新能源装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导致国内电力市场能力相对不足,短期内新能源电力利用率呈现下降趋势,对新能源企业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压力。  
4.2025年半年度、2024年半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04.133万元、9,105.447万元、895.17万元。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0万元至8,000万元,较2025年同期增长57.026%—79.638%,较2023年同期有所下降。2025年上半年业绩虽然较好,主要系收益新能源发电补贴回款增加后,账龄增加及发电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26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大幅改善,主要受益于联营企业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所属“融电外送”三通道发电项目陆续并网投运,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报告期内收到新能源补贴回款7,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905万元,相应冲回信用减值损失2,015万元。  
5.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资源发电补贴款余额约为31.35亿元(未经审计)。国家可再生资源补贴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资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资源发电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的政策性补贴,该补贴资金由国家可再生资源发展基金发放,补贴资金回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运营的新能源发电补贴共15个,其中7个项目未纳入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单;另有9个项目正在按要求可再生资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目前全国范围内补贴审核及核查工作尚未结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要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及回复;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及回复。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3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4.13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时为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强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需的法律法规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6-17”)。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7,75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天楹”),9,854.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设备公司”)。上述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担保额度(人民币亿元)

调剂前担保额度(人民币亿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人民币亿元)

抵押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质押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

260.0000

221.0000

-33.0000

187.7600

0

福州天楹

0

0

23.7500

23.7500

0

成套设备公司

0

0

9.8500

9.8500

0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与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天楹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厦门银行福州分行向福州天楹提供23,7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金),用于全额置换福州天楹前期融资借款。同时公司为前述融资事项所签订主合同项下福州天楹所负全部债务向厦门银行福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套设备公司提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京支行”)提供的9,854.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成套设备公司原材料采购。同时公司为前述融资事项所签订主合同项下成套设备公司所负全部债务向农业银行南京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2310056204001728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生效经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1.公司名称: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9日  
3.注册地点:连江县东岭镇飞石村  
4.法定代表人:吴洪林  
5.注册资本:10,06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二  
1.公司名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3.注册地点:南京市海陵大道(西)268号  
4.法定代表人:陈伟  
5.注册资本:15,856万美元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48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70,300股,约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涉及激励对象人数23人;  
● 因组织调整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22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3.2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辞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1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3.21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8,217,288股减少至2,656,146,988股。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0,300股。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期内,监事会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回购对象提出异议的异议。以2025年6月30日回购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通报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6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京国资[2025]1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5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同时披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为245人,授予登记数量为2,658万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6月18日。  
(八)202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九)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注册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造成工作调动离职或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因(含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的,或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但因岗位、职责调整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授予的权利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期限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根据上述规定,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进行回购并注销。经统计,2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70,300股,其中主动辞职人员1人持有130,000股,组织调整人员22人共计持有1,940,300股。  
(二)回购价格的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6月26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披露了《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6月25日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相应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P=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等于0。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41元/股-2024年度每股派息额(0.10元/股)-2025年度每股派息额(0.10元/股)=3.21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为3.21元/股,其中1,940,300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支付相应利息,130,000股不涉及支付利息。  
3.回购款项及适用情形  
因组织调整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22名激励对象,因存款银行3.21元/股,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因辞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1名激励对象,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为3.21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用于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BJA-E8046),审计结论为:截至2026年7月6日止,公司已向23名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6,719,993.8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48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70,300股,约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涉及激励对象人数23人;  
● 因组织调整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22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3.2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辞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1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3.21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8,217,288股减少至2,656,146,988股。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0,300股,回购价格3.21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期内,监事会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回购对象提出异议的异议。以2025年6月30日回购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通报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6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京国资[2025]1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5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同时披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为245人,授予登记数量为2,658万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6月18日。  
(八)202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九)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注册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造成工作调动离职或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因(含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的,或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但因岗位、职责调整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授予的权利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期限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根据上述规定,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进行回购并注销。经统计,2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70,300股,其中主动辞职人员1人持有130,000股,组织调整人员22人共计持有1,940,300股。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相应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P=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等于0。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41元/股-2024年度每股派息额(0.10元/股)-2025年度每股派息额(0.10元/股)=3.21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为3.21元/股,其中1,940,300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支付相应利息,130,000股不涉及支付利息。  
(三)回购款项及适用情形  
因组织调整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22名激励对象,因存款银行3.21元/股,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因辞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1名激励对象,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为3.21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用于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BJA-E8046),审计结论为:截至2026年7月6日止,公司已向23名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6,719,993.8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圣天  
公告编号:2026-04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简称“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3,800万元,公司以自有房产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800万元,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4组6号制川车间、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4组6号5号提取车间、西城区德胜门大街18号2楼2楼的房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刘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爽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刘爽  
债务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内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被担保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叁仟捌佰万元(叁仟八百万)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期间确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未获清偿的债权、费用和成本)等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不保证责任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圣天  
公告编号:2026-04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简称“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3,800万元,公司以自有房产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800万元,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4组6号制川车间、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4组6号5号提取车间、西城区德胜门大街18号2楼2楼的房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刘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爽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刘爽  
债务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内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被担保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叁仟捌佰万元(叁仟八百万)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期间确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未获清偿的债权、费用和成本)等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不保证责任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49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七、202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49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七、202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49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七、202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49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七、202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